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0〕35号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七日

新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规范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和谐社会，根据国务院《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6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等装置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网吧、电脑休闲室等营业性场所。

学校、图书馆等单位内部附设的为特定对象获取资料、信息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场所，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协调机制。文化、公安、工商、消防等部门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巡查监管资源共享制度，整合执法力量，加强对网络文化市场的监管。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所、公安派出所、文化工作站，对农村网络文化市场实施综合监管。

第四条 文化广电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布局规划和《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年检。

(二) 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下列违法行为：

1. 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的。
2. 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3. 在营业场所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4. 擅自停止管理部门实施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5. 未按规定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6. 未按规定核对、登记、记录上网人员的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上网信息的。
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办理手续或备案的。
8. 擅自改变经营地址、改建、扩建、变更计算机台数、营业面积的。

(三) 负责建立全市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远程监控系统，并监督管理。

(四) 做好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相关的日常巡查记录、违法案件公示处理、评优评差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五) 组织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成立行业协会，引导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自律规范经营。

(六) 负责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集有关部门开展监督管理活动。

(七) 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急组织，制定应急预案。

(八)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从业人员进行常态化培训。

第五条 公安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负责对信息网络安全、治安、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办理安全审核合格证、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二)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危害国家统一、泄露国家机密、破坏民族团结以及宣扬色情、淫秽、诽谤他人等内容的管理。

(三)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上网消费者利用互联网制作、传播各种破坏计算机程序、非法侵入计算机

系统、赌博等活动的管理。

(四) 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一) 取缔非法设立的以营利性为目的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经营活动；

(二) 办理、变更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等；

(三) 依法查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无证销售食品。

第七条 电信部门职责：

对证照齐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提供网络接入。配合文化、公安、工商等职能部门，提供相关经营业主资料。对被处罚单位实施接入限制。依法在营业时间以外断开网络接入。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职责：

(一) 加强对学校多媒体系统管理，定期开展有关法律法规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意识。

(二) 强化学校教育监督责任，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专题讲座，帮助青少年远离网瘾侵害，提高学生抵制网络诱惑的能力，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

(三) 责令学校对以下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改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未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登记的，擅自在校内筹建、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2. 出租、承包、经营校园内的多媒体电教室。

3. 利用学校的场所开办经营性质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四) 负责对校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登记备案。定期排查，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理。

(五) 市高校联络办公室，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大中专院校校内上网场所及多媒体系统的管理。

第九条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团市委、妇联等部门应组织学生家长、教师、“五老”人员（老干部、老退伍军人、老教师、老专家、老模范）和社会各界人士担任网吧义务监督员，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义务监管。负责开办亲子传统文化教育，组织开通“挽救行动”热线电话，为网瘾青少年家庭提供咨询和帮助。向社会公开招募“挽救网瘾青少年”志愿者，启动“挽救网瘾青少年行动”，关注和帮助青少年脱离网瘾。有条件的单位可在社区、学校、青少年活动中心设立“绿色网吧”，为青少年提供必要的上网条件，引导健康上网。

第十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社会监督。

(二) 负责辖区内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安全生产和信访稳定工作。

第十一条 监察部门职责：

(一) 负责制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执法人员的监察制度。

(二) 负责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违法行为的处理意见。

(三) 负责对以下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 执法不严、行政不作为，造成群众反映强烈并长期得不到解决的。

2. 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工作中以权谋私、接收商业贿赂和乱收费、乱罚款的。

3. 参与或变相参与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的。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变更营业场所地址或对营业场所进行改建、变更计算机数量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应当按申请设立的程序，并经原审核的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许可。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到原审核的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第十三条 下列区域和建筑物内，严禁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一) 小学、中学校园周围 200 米范围。
- (二) 居民住宅楼（院）。
- (三) 不符合公共场所安全要求的建筑物。
- (四) 大、中专院校校园内。

第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对消费者的身份证等有效证件进行核对、刷卡、扫描，并保存 60 日。

第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严禁未成年人进入，并在醒目位置设置禁止未成年人进入标志，标注文化、公安、工商部门的举报电话。营业时间为 8：00—24：00，不得超时营业，提倡每人每次上网不超过 3 个小时。

第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依法履行治安和消防安全职责：

(一) 禁止明火照明和吸烟，并悬挂禁止吸烟和使用明火的标志，并全面实施禁烟。

(二) 禁止带入和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三) 不得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

(四) 营业期间禁止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

(五) 禁止停用自动喷淋、火灾报警等消防设施。

第十七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法律、消防安全和网络安全知识。

第十八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建立日常巡查和机器运行状况登记制度，经营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在经营场所内巡视检查，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文化行政部门举报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违规行爲。

第十九条 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活动中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有关部门接到通报后，应当及时查处，查处后及时备案存档。

第二十条 对擅自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被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文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立即终止接入服务。对被责令停业整顿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书面通知并监督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停止接入。

第二十一条 文化、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职责，进一步落实执法责任制，在节假日、夜晚和寒暑假应加大检查的频度和力度。

第二十二条 文化、公安、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受理

举报，接到举报案件，必须严厉查处。对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书面告知。查处结束后，应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查处结果。举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和管理部门严重违法行为并经查实的，对举报者予以表彰。有关部门应为举报者保密。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各自职责，分别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由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对一次接纳 1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次接纳 2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次接纳 3 名以上 7 名（含 7 名）以下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或一年内累计 2 次违法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责令停业整顿不少于 15 天，可以并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次接纳 8 名以上（含 8 名）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或一年内累计 3 次以上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或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并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凡存在对抽烟现象不劝解、不禁止的，相关管理部门要记入经营不良记录，作为评优评差、年检依据。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

第二十六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及其他行为，按《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或其他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七条 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弄虚作假，违规批准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等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向被检查单位通风报信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依法查处，对其执法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文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所作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或者对其设立或变更的申请不予批准的决定不服的，可依法提出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管理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12月7日印发
